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3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一】及第14-29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32,870,626
加：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402,504,37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0,250,437)
可供分配盈餘	495,124,5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7元	284,995,697
股票股利，每股0.5元	20,356,8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772,028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2,435,187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7,478,296元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 100 年度盈餘。
3.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0,356,8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35,684 股。
2. 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提請 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八】。
 3. 提請 討論。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6 頁【附件九】。

3. 提請 討論。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特訂定【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以資遵循。

2. 【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8 頁【附件十】。

3. 提請 討論。